



Distr.: Limited
5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0年10月2日至2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最后审定并核准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附加国际法律文书

提案和建议

非正式工作组根据主席的要求提交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第2条之二的建议

非正式工作组建议以下述案文为基础继续进行关于第2条之二的工作：

“第2条之二
“定义

“在本议定书中，

“(a) ‘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手段，通过诱拐、欺诈、欺骗、胁迫、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¹或通过授受酬金或惠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²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³劳役或切除器官；

“[(a) 之二) 如果证实存在(a)项所述的任何手段，则贩运人口活动被害人(a)项所

¹ 准备工作文件应指出，对滥用脆弱境况的提法，可理解是指有关人别无其他实际而可接受的选择，只能屈从于有关滥用的任何情形。

² 准备工作文件应指出，本议定书仅针对在人口贩运活动情况下的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以及其他形式的性剥削。本议定书未界定“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词语的含义。因此，本议定书不影响缔约国如何在本国法律中处理卖淫问题。

³ 准备工作文件应指出，如果非法收养相当于《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第1(d)条中所界定的类似于奴役的做法，则这种非法收养亦属于本议定书的范围。

述的剥削意图的同意便不成立；]⁴

“[(b) 为剥削目的而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一儿童应被视为‘人口贩运’，即便这不涉及本条(a)项所述的任何手段；]

“(c) [删去。]；

“(d) ‘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

⁴ 准备工作文件应指出，本项不应被解释为对被告人享有的充分辩护权和推定无罪权作出任何限制。准备工作文件还将提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1 条第 6 款，该款维护缔约国本国法律中可适用的法律辩护原则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原则。